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7.01.24 106-1-3 無人機學程會議通過

107.03.07 106-4 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9.30 108-3 無人機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累積 160 時，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五、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六、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七、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八、專業證照：取得無人機操作專業證照。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前述第二條任一項學系畢業門檻時，得由該班級導師輔導學生通過本規定第二條所列之任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